

上課日期：115/11/17-115/11/20 測驗日期：115/11/23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】報名表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：
連絡電話		生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通訊地址	☐ 市/ ☐ 縣 ☐ 區/ ☐ 市/ ☐ 鄉/ ☐ 鎮	課程費用收據抬頭：若無勾選，則以個人名義開立；收據一經開立後恕無法修改。 ☐ 個人 ☐ 公司：_____

下方資訊由報名承辦人員覆核

※報名時已具備下列 證照可折抵時數： (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 第 8 項)	☐ 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經紀營業員證照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地政士證照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不動產估價師證照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證照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無以上證照
費用 (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 第 8 項)	☐ 5,600 元 ☐ 5,200 元 ☐ 5,000 元 ☐ 4,600 元 (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，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)

★報名須知：(請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- 限年滿 18 歲以上報名，繳交報名表時務必檢附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複印件及其他附件相關證照。若為國外學歷，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，本國人應加附出入境證明。
- 報名以(報名表及繳費完成)額滿截止，學員上課期滿，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證照(規費另收)事宜。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
- 請最遲於開課前 7 日(不含假日)將費用繳清，如未繳清，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
-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，開課 14 日(含)前提出，全額退還費用；開課前 7 日(含)至前 13 日(含)提出，退還 70% 報名費；開課前 4 日(含)至前 6 日(含)提出，退還 50% 報名費；開課前 3 日(含)至開課當日提出，不予退費。以上日數，遇假日(含國定假日、周六、周日)均除外不計入，學員需提前申請，辦理退費。
- 本課程依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辦理，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，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，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**
- 若因被記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，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。
-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、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，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；請於報名截止日時，檢附折抵證明文件，開課後檢附則無法折抵。
 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：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，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(例：證書折抵有效日期 117/08/20，於 115/08/27 開班，若報名截止日為 115/08/20，此張證明即可折抵)，得於報名參加資格訓練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，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，持有雙證以上者，總折抵費用以 1,000 元為上限)。
 -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6 小時)
 - 地政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 - 不動產估價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 -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(可扣抵 6 小時)
-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- 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- EMAIL 信箱：信箱：rent55168@gmail.com
- 官方 LINE ID：@rhs1788

※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，簽名：

請學員簽名

※請使用線上表單報名。※

電 話：02-2577-1778

匯款帳號：確認報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
才會 E-mail 繳費帳號給學員匯款/轉帳。報名請附 1 張 1 吋照
片及身分證影本乙份

相片浮貼處

★報名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92 號 5 樓(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)

★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92 號 5 樓(C2 室教育訓練中心)